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0224破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山西宝翰律师事务所，灵丘县粮食局直属库破产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31日灵丘县粮食局直属库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2025年9月1日灵丘县粮食局直属库破产债权均为职工债权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266635.85元，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,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粮食局直属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12月31日本院作出（2021）晋0224破1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粮食局直属库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，并且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现灵丘县政府已经承诺解决职工的社会保险问题具有法律效力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

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终结灵丘县粮食局直属库破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管理人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崔永福

审　判　员　　秦海平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先进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文叶